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东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整改内容全面具体，具备整改的可行性，符合《决定书》中的要求与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3日